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85號

原告 陳文義

上列原告因法律扶助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衛部法字第113001690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定有明文。因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之金額（價額）；其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4條、第2條、第3條等規定，記載當事人，並陳明應為之聲明、訴訟之種類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等，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時，法院自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1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起訴時，未表明訴訟標的之金額（價額），且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4條、第2條、第3條等規定表明原告、被告及其代表人、陳明起訴之聲明、表明訴訟種類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0月29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寄存送達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義寶所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9頁）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5-7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01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

書記官 徐偉倫